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包头维多利商管的地下车库面积，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唐国琼：\_\_\_\_\_ 廖南钢：\_\_\_\_\_ 陈蔚：\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